

附件 3

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日期	8 月 10 日 (星期六)							
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
	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2:50	預備	14:30
類科	考試	09:00 ∩ 10:00	考試	10:40 ∩ 11:40	考試	13:00 ∩ 14:00	考試	14:40 ∩ 15:40	
301	錄事	※國文 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		※公民與英文		※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		※法學大意	
302	庭務員	※國文 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		※公民與英文		※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		※法院組織法大意 (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、法庭旁聽規則、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、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)	
附註	<p>一、8 月 1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：一、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；二、公民與英文(公民占 70%，英文占 30%)。</p> <p>三、各類科應試科目，均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「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」題數總計 45 題，其中單選題 35 題(每題 2 分)；複選題 10 題(每題 3 分)，占比重單選題為 70%、複選題為 30%，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。</p>								